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康爱卫士恶性肿瘤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合同”指康爱卫士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在投保时可以单独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可选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根据您的选择按下列规定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1.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含）为等待期。

如投保的保险责任不含可选责任，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重度”，或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如投保的保险责任含可选责任，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或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身故的，无等待期。

2. 基本责任

（1）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投保的保险责任含可选责任，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时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重度”和“恶性肿瘤——轻度”，我们按上述规定承担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责任，不承担给付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责任，本合同终止。

（2）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身故，我们按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与本合同现金价值二者之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我们在保险期间内仅给付一项，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3. 可选责任

（1）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轻度”（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未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2）豁免保险费

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轻度”，您可免交自确诊之日起本合同的保险费，我们视同按期交纳，本合同继续有效。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的，或因下列 1-7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0.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重度”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重度”的，或发生 2-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二）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康爱卫士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中加粗的内容：本合同利益条款“第十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十六条 犹豫期”、“第十九条 本合同保障的疾病定义”、“第二十一条 释义”，本合同基本条款“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八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

（四）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其中，最高投保年龄为男性 69 周岁、女性 70 周岁。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五）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算，分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

周年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即被保险人终身）四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六）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支付保险费的具体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年交。交费期间可选择5年、10年、15年、20年或30年。

（七）您及被保险人享有的其他保单利益

1. 减保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减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如在犹豫期内的，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保险费）。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减保后的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减保后的保险费=本次减保前的保险费×（1-减保比例）

我们按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减保后的保险费承担保险责任。

如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您不得申请减保。

2.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如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您不得申请保单贷款。

（八）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180日（含）为等待期。

如投保的保险责任不含可选责任，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重度”，或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如投保的保险责任含可选责任，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或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身故的，无等待期。

二、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犹豫期后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三、利益演示

康爱卫士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一：

40 周岁男性，为自己投保康爱卫士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基本责任），交费方式为 20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年交保险费 2220 元，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年初)	重度恶性肿瘤保 险金	身故保险金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1	2220	2220	100000	2220	230
2	2220	4440	100000	4440	1050
3	2220	6660	100000	6660	2100
4	2220	8880	100000	8880	3340
5	2220	11100	100000	11100	4660
6	2220	13320	100000	13320	6100
7	2220	15540	100000	15540	7610
8	2220	17760	100000	17760	9190
9	2220	19980	100000	19980	10840
10	2220	22200	100000	22200	12570
20	2220	44400	100000	44400	33650
30	0	44400	100000	44400	33110
40	0	44400	100000	44400	0

投保示例二：

40 周岁男性，为自己投保康爱卫士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基本责任），交费方式为 20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年交保险费 2670 元，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年初)	重度恶性肿瘤保 险金	身故保险金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1	2670	2670	100000	2670	280
2	2670	5340	100000	5340	1240
3	2670	8010	100000	8010	2470
4	2670	10680	100000	10680	3930
5	2670	13350	100000	13350	5480
6	2670	16020	100000	16020	7170
7	2670	18690	100000	18690	8960
8	2670	21360	100000	21360	10840
9	2670	24030	100000	24030	12810
10	2670	26700	100000	26700	14880
20	2670	53400	100000	53400	41410
30	0	53400	100000	53400	49680
40	0	53400	100000	55540	55540
50	0	53400	100000	59500	59500
60	0	53400	100000	59290	59290

65	0	53400	100000	55050	55050
----	---	-------	--------	-------	-------

投保示例三：

40 周岁男性，为自己投保康爱卫士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基本责任+可选责任），交费方式为 20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年交保险费 2370 元，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年初)	重度恶性肿瘤 保险金	轻度恶性肿瘤 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1	2370	2370	100000	20000	2370	220
2	2370	4740	100000	20000	4740	1040
3	2370	7110	100000	20000	7110	2090
4	2370	9480	100000	20000	9480	3370
5	2370	11850	100000	20000	11850	4700
6	2370	14220	100000	20000	14220	6180
7	2370	16590	100000	20000	16590	7720
8	2370	18960	100000	20000	18960	9340
9	2370	21330	100000	20000	21330	11030
10	2370	23700	100000	20000	23700	12800
20	2370	47400	100000	20000	47400	34720
30	0	47400	100000	20000	47400	34210
40	0	47400	100000	20000	47400	0

投保示例四：

40 周岁男性，为自己投保康爱卫士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基本责任+可选责任），交费方式为 20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年交保险费 2840 元，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年初)	重度恶性肿瘤 保险金	轻度恶性肿瘤 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1	2840	2840	100000	20000	2840	260
2	2840	5680	100000	20000	5680	1230
3	2840	8520	100000	20000	8520	2470
4	2840	11360	100000	20000	11360	3960
5	2840	14200	100000	20000	14200	5530
6	2840	17040	100000	20000	17040	7260
7	2840	19880	100000	20000	19880	9090
8	2840	22720	100000	20000	22720	11010
9	2840	25560	100000	20000	25560	13030
10	2840	28400	100000	20000	28400	15150
20	2840	56800	100000	20000	56800	42630
30	0	56800	100000	20000	56800	51080
40	0	56800	100000	20000	56800	56780
50	0	56800	100000	20000	61130	61130
60	0	56800	100000	20000	61770	61770
65	0	56800	100000	20000	58280	58280

注（适用全部投保示例）：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2. 自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含）为等待期。

如投保的保险责任不含可选责任，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重度”，或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如投保的保险责任含可选责任，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或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3. 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我们在保险期间内仅给付一项，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4. 如投保的保险责任含可选责任，保险期间内，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5. 如投保的保险责任含可选责任，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轻度”，您可免交自确诊之日起本合同的保险费，我们视同按期交纳，本合同继续有效。

6.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7.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